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34號

聲請人 顥霖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信和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於聲請狀之聲請人處補正法定代理人姓名及送達處所（如本裁定當事人欄所示）。

二、依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請更正聲請狀附表發票人欄（應記載顥霖營造有限公司廖信和）。

三、請提出本件聲請之掛失止付通知書之正本（不得以影本代之），或陳明是否為重新聲請，又前聲請案號為何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